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莊雅淳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31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20047603@hc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4650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2HN00676_1_13134154071.pdf、112HN00676_2_1313415407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（政）務人員退休（職）證，訂自民國112年1月16日起，改為數位退休（職）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月10日部退三字第112552562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銓敘部訂自112年1月16日起，將公（政）務人員退休（職）證改為數位退休（職）證，自該日起，退休（職）人員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（MyData）【以下簡稱MyData網站】下載數位退休（職）證或自行列印紙本留存。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適用對象：

- 1、112年1月16日起退休（職）生效之公（政）務人員，已經銓敘部審定者，自該日起；新審定者，自審定函發文日起第3天，得至MyData網站查詢下載數位退休（職）證；至於已經該部審定自112年1月16日以後退



休（職）生效者，原已核發之實體退休（職）證仍可繼續使用。

2、112年1月15日以前退休（職）之公（政）務人員，得視需求由本人或經由服務機關向銓敘部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亦得以相同方式下載數位退休（職）證；未申請換發數位退休（職）證者，原已核發之實體退休（職）證亦仍可繼續使用。

(三)公（政）務人員退休（職）證自112年1月16日正式改為數位退休（職）證後，實體退休（職）證不再發給，如有遺失或污損而申請補（換）發者，將一律改適用數位退休（職）證。

(四)為簡化作業，數位退休（職）證已取消照片欄位，爰自112年1月16日起，各機關於報送銓敘部退休（職）案時，無須再檢附2吋正面半身相片；該部退休（職）審定函同時改採行電子交換作業發文。

三、檢送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公（政）務人員數位退休（職）證查詢操作手冊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